

# 中央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13批

(上接九版)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6	D3HA202312040049	郑州市高新区科学大道与须水河东路交叉口位置的南北通行的路无故被堵及居民出行不便,路上都是逆行车辆,存在安全隐患问题。	高新区	其他污染	一、关于科学大道与须水河东路交叉口位置的南北通行的路无故被堵及居民出行不便,路上都是逆行车辆,存在安全隐患问题 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 2023年4月4日,郑州市城乡建设局向河南交通广播发布公告,根据《城市道路交叉口设计规程》(CJJ152-2010),2023年4月8日-2023年4月9日,郑州科学大道须水河东路路口东西方向路中设置硬质隔离防撞墙,须水河东路南北方向断行进行封闭施工,并引导居民提前规划好路线。 2023年4月12日,根据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郑州市四环线及大河路快速化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2017)440号及《关于四环线及大河路快速化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2018)149号要求,四环线及大河路快速化工程西四环指挥部组织专家召开咨询会,会议听取了勘察设计单位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的方案汇报、居民代表的诉求及参会单位的意见,原则上同意按设计方案实施。因科学大道高架在须水河东路东侧落地,落地段在科学大道须水河东路交叉口范围内,所以在主辅路之间增设隔离设施,符合科学大道快速路的定位,提高了直行交通效率,保障了市民出行安全,附近居民可绕行至须水河西路调头或右转。 2023年12月5日,经现场核实,未发现科学大道须水河东路有逆行车辆。 二、关于周边环境脏乱差,无人管理问题 经查,该问题属实。须水河东路与科学大道西北侧区域为科学大道雨水涵,东起西四环、西至须水河,全长1140米,目前,郑州市城乡建设局安排河南兴泰园林建设有限公司对须水河东路东游园广场进场绿化施工。经现场核查,存在部分黄土裸露未覆盖,周边道路、人行道和公共设施绿化等区域内存在少量枯枝落叶未及时清理的现象。	基本属实	加强周边环境清扫及管理工作,引导市民安全出行,消除安全隐患。	整改情况 一、关于科学大道与须水河东路交叉口位置的南北通行的路无故被堵及居民出行不便,路上都是逆行车辆,存在安全隐患问题 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因科学大道与须水河东路交叉口位置存在交通隐患,为了居民出行安全,现已对该路口实施硬隔离措施,并引导群众至须水河西路调头或右转。 二、关于周边环境脏乱差,无人管理问题 该问题已办结。高新区相关单位工作人员第一时间赶到现场进行核查,组织环卫工人、环卫工人对道路、人行道和公共设施绿化等区域枯枝落叶进行清理。督促施工单位加强现场扬尘管控,文明施工,严格落实扬尘污染防治“六个到位”“八个百分百”和“两个禁止”要求。要求高新智慧运营集团落实对周边道路洒水频次及道路、公共设施绿化、裸土苫盖等管理要求。	已办结	无
7	D3HA202312040027	郑州市新密市西大街丹尼斯斜对面长宁街西,有个垃圾中转站,噪音和异味影响居民生活。	新密市	大气	一、关于郑州市新密市西大街丹尼斯斜对面长宁街西,有个垃圾中转站,异味影响居民生活问题 经查,该问题属实。因该垃圾中转站工作人员未严格按照《垃圾中转站管理人员制度》相关要求及时对站内进行清扫、冲洗,造成有异味产生。 二、关于郑州市新密市西大街丹尼斯斜对面长宁街西,有个垃圾中转站,噪音影响居民生活问题 经查,该问题不属实。新密市青屏街街道办事处于2023年12月1日委托郑州卓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该垃圾中转站进行了噪声检测,检测报告数据显示,南边界昼间57dB,夜间45dB;北边界昼间54dB,夜间43dB,噪声排放符合国家标准。	部分属实	加强日常管理,采取有效措施,降低对附近群众的影响。	一、整改情况 关于郑州市新密市西大街丹尼斯斜对面长宁街西,有个垃圾中转站,异味影响居民生活问题 该问题已办结。具体整改措施如下: (一)对该垃圾中转站进行全面清扫冲洗,加大消杀除臭频次,由每日一次提高到每日两次。 (二)对该垃圾中转站作业时间进行调整,由原先5:00-22:00调整到8:00-18:00。 (三)向周边垃圾中转站分散该区域垃圾中转作业量,减少该垃圾中转站的使用频次。 (四)对该垃圾中转站液压设备主机加装隔音房和防震垫。 二、处理情况 (一)中共青屏街纪律检查委员会经研究,决定对新密市青屏街街道办事处社区服务中心负责垃圾中转站管理工作的靳某军进行通报批评,并于2023年12月1日下发《中共青屏街纪律检查委员会文件》青纪发(2023)12号文。 (二)新密市青屏街街道办事处社区服务中心对西大街垃圾中转站管理员郭某怀给予辞退处理。	已办结	一、中共青屏街纪律检查委员会经研究,决定对新密市青屏街街道办事处社区服务中心负责垃圾中转站管理工作的靳某军进行通报批评,并于2023年12月1日下发《中共青屏街纪律检查委员会文件》青纪发(2023)12号文。 二、新密市青屏街街道办事处社区服务中心对西大街垃圾中转站管理员郭某怀给予辞退处理。
8	D3HA202312040025	郑州市荥阳市崔庙镇邵寨村,天瑞集团郑州水泥有限公司,环评造假,废气污染,影响周边居民身体健康;2022年8月22日向河南省生态环境厅综合办公室反映过该情况,但未得到解决;希望该企业对居民身体健康造成的伤害进行赔偿。	荥阳市	大气	一、关于天瑞集团郑州水泥有限公司环评造假问题 经查,该问题不属实。天瑞集团郑州水泥有限公司10000吨/日余热发电水泥熟料生产线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由中非地质工程勘察研究院于2007年12月进行编写,于2008年8月19日由环境保护部进行审批,批复文号:环审(2008)300号。2013年9月13日由环境保护部进行验收,验收文号:环验(2013)200号,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101826741248195。相关环评批复及验收全部由环境保护部进行审批,不存在环评造假情况。 二、关于天瑞集团郑州水泥有限公司废气污染,影响周边居民身体健康问题 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调查时,该企业按照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2023-2024年度全省水泥行业错峰生产工作的通知》执行错峰生产,回窑窑2023年11月15日-2024年1月20日期间停产,水泥磨窑2023年11月15日-2024年1月20日根据天气情况执行错峰生产。该公司为水泥制造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存在废气排放,为了实现污染物超低排放,2017年-2019年,天瑞集团郑州水泥有限公司投资9000余万元对污染治理设施进行升级改造,在预热器分解炉前端增加德国洪堡汽化炉降低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对收尘器进行扩容和更换高品质滤袋降低粉尘排放浓度,对所有料仓和皮带输送设备进行密闭降低无组织粉尘排放,于2020年11月通过超低排放评估验收。2020年10月,被评为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评级A级企业。 天瑞集团郑州水泥有限公司有组织排放口共计90个,主要排放口窑头、窑尾、煤磨、水泥磨安装有在线监测设备,一般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进行自行检测,排放的污染物种类是: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氨。氮氧化物、氨通过洪堡汽化炉+SNCR进行脱硝处理,二氧化硫通过生料加入电石渣进行脱硫处理,颗粒物通过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目前执行的地方超低排放标准:颗粒物≤10mg/m <sup>3</sup> 、二氧化硫≤35mg/m <sup>3</sup> 、氮氧化物≤100mg/m <sup>3</sup> 、氨≤8mg/m <sup>3</sup> 。通过调阅该公司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与基础数据库系统(企业服务端)平台数据,该企业生产期间污染物排放指标符合国家《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和地方标准《河南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要求。同时,该公司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定期对各项污染因子进行自行检测,每季度对自动在线数据进行比对检测,检测数据符合国家及地方排放标准。 天瑞集团郑州水泥有限公司现有职工608人,其中,邵寨村职工有44人,该公司每年都会安排职工进行健康体检。根据历年体检结果显示,未检出因废气造成的职业病。 三、关于“2022年8月22日向河南省生态环境厅综合办公室反映过该情况,但未得到解决”问题 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信访人于2022年8月22日向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反映的主要诉求为要求省厅对郑州市生态环境局和荥阳分局此前作出的行政调解书和投诉举报处理情况进行审查。河南省生态环境厅信访接待室接到举报件后,于2022年9月7日通过全国生态环境信访投诉举报平台转办给郑州市生态环境局信访处办理。郑州市生态环境局荥阳分局按照上级要求,分别于2022年9月15日、9月29日、12月9日先后开展了三次行政调解,调解未达成一致意见,决定终止调解,建议依法提起民事诉讼,并于12月9日向各方送达了《郑州市生态环境局荥阳分局行政调解终止通知书》(荥环行调终2022第001号)。郑州市生态环境局分别在2022年9月21日、11月23日通过全国生态环境信访投诉举报平台进行反馈,并于12月9日书面报告省生态环境厅。 四、关于“希望该企业对居民身体健康造成的伤害进行赔偿”问题 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天瑞集团郑州水泥有限公司2020年11月已实现污染物超低排放,且最大值均小于标准值,符合国家《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和地方标准《河南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要求。该群众反映问题不能提供任何有效证明,没有事实依据,无法判断居民身体健康与企业污染物排放存在因果关系。要求赔偿的诉求为民事纠纷行为,引导举报人通过司法程序解决。	部分属实	举一反三,做好矛盾排查,提前介入,及时化解群众与企业之间的矛盾,实现互利双赢;建立长效机制,加强该区域企业监管,确保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针对群众反映的问题,荥阳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荥阳市崔庙镇人民政府和郑州市生态环境局荥阳分局进行调查,发现该举报人未能提供影响身体健康的任何依据或证明,无法判断居民身体健康与企业污染物排放存在因果关系。但为了群众的生活环境和身体健康,要求: 一、郑州市生态环境局荥阳分局加大对该区域的巡查力度,确保企业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荥阳市崔庙镇人民政府组织、邀请附近村庄代表进入天瑞集团郑州水泥有限公司参观交流,向村民讲解企业生产过程、产污环节和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通过参观、交流消除群众的顾虑,从而有效化解双方矛盾。	已办结	无
9	D3HA202312040024	郑州市中牟县三刘寨引黄灌溉工程,2018年开始施工至今都没有通水。	中牟县	水	经调查,该问题部分属实。2018年以来,三刘寨灌区总体运行平稳,结合灌区墒情积极引黄灌溉,有效应对多轮农业旱情,满足了灌区农田灌溉用水需求。 2021年7月以来,灌区进行了两轮施工历程,耿士屯干渠原为土渠,需衬砌硬化节水改造,部分时段会因施工影响供水,其他干渠供水基本未受影响(如长时间影响供水,必须有保通措施)。从2021年开始,中牟县水利局按照黄河河务部门的相关要求规范了管理制度,在每次用水前由相关用水乡镇写出书面申请报灌区管理单位,管理单位按乡镇的用水申请向河务部门写出书面用水申请,待河务部门批准后启闸供水。2018年至今,三刘寨灌区共计引水9260.45万m <sup>3</sup> ,工程效益得到有效发挥。 2021年7月以来,由于施工改造,耿士屯干渠部分时段未通水。目前,通水正常。	部分属实	加强日常监管维护,严格规范取水行为,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和效益。	强化引黄水精细调度与优化配置,做细做实引水用途监管工作,加强与下游乡镇沟通协调,结合墒情合理调度水量,有效提高引黄水管理和科学利用。	已办结	无

(下转十一版)